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94號

上訴人 李韋政

被上訴人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晃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9,1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8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袁雪華

法官 謝宜伶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